

臺北市受僱者性別工作平等申訴處理辦法

第二條條文修正總說明

- 一、本案係因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以下簡稱該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以一〇一年八月八日府法三字第一〇一三二四八七七〇〇號令修正公布。依該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原「勞工局」更名為「勞動局」。再者，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以下簡稱該組織規程），亦於一〇一年七月二日經臺北市議會第十一屆第八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並訂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生效，原「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更名為「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而原「身障就業科」及「外勞事務科」，業務合併並更名為「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而原「勞工局就業服務處」更名為「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是為配合該自治條例與該組織規程之修正，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
-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係將自治規則中涉及「勞工局」用語，配合修正為「勞動局」。
- 三、本辦法業經本府一〇二年三月四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二三〇四八二二〇〇號令發布在案。

臺北市受僱者性別工作平等申訴處理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勞動局。</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勞工局。</p>	<p>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以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府法三字第一〇一三二四八七七〇〇號令修正公布。依該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原勞工局更名為勞動局。爰配合修正本條，將「勞工局」更名為「勞動局」。</p>

臺北市受僱者性別工作平等申訴處理辦法第二條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勞動局。